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2月1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96/documents/sehk26021101236.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96/documents/sehk2602110123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0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04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蒋劲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佟岩(独立董事) 谢洪(独立董事) 蒋劲锋(职工代表董事)	佟岩(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820	025821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其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阶段性地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80日	0.50%
	Y≥180日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阶段性地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3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6.1.2场外代销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两个工作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列明以及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与原基金份额相同。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ETF变更场内简称、扩位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变更旗下部分ETF的场内简称、扩位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一、深交所ETF变更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	159959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ETF	央企ETF银华
2	159735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消费ETF	港股消费ETF银华
3	159677	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增强ETF	中证1000增强ETF银华
4	159517	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增强ETF	中证800增强ETF银华
5	159555	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增强ETF	中证2000增强ETF银华

二、上交所ETF变更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1	520610	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50ETF	港股红利低波ETF银华
2	512380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中国ETF	MSCI中国ETF银华
3	516880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50ETF	光伏ETF银华
4	513160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30ETF	港股科技ETF银华
5	562310	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	沪深300成长ETF银华
6	562320	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沪深300价值ETF银华
7	562330	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价值ETF	中证500价值ETF银华
8	562340	银华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	中证500成长ETF银华
9	588930	银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科创人工智能ETF银华

上述基金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重要提示: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上述基金的场内简称、扩位证券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免长话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019653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含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D:01965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自2026年2月13日(含2026年2月13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了变更注册资本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变,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3773883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203,389.158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染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生产;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0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实友	是	1,000	6.04%	2.47%	否	否	2026-2-11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	6.04%	2.47%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6,568.43	40.91%	1,627	2,627	15.86%	6.49%	0	0%	0	0%
张辛聿	915	2.26%	915	915	100%	2.26%	686.25	75%	0	0%
合计	17,483.43	43.17%	2,542	3,542	20.26%	8.75%	686.25	19.37%	0	0%

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1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8,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5,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4,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到4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会所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没有注意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上会所相信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伟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伟明先生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公司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等方面,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张伟明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常程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伟明	总经理	2026年